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新)

發稿日期：109年9月28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

聯絡電話：06-2959731

編號：1090928

南檢偵辦前上市科技公司違反兩岸條例新聞稿

本署檢察官王宇承前因偵辦菲律賓之網路賭博集團在臺南、高雄地區設置之洗錢、賭博機房，現場管理人吳○○僱用大陸地區人民林○○、高○○擔任員工，且發現林○○、高○○係透過前上市科技公司奕○○數位集團以進行商務履約之名義、以不實之申請文件申請入境許可，乃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事務組停留科、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專勤隊擴大追查，於109年9月16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犯罪事實與所犯法條簡述如下：

壹、犯罪事實：

一、潘女與莊男（綽號「老莊」，業已出境，另行通緝）為同居之男女朋友，莊男為奕○○數位集團之實際負責人，綜理旗下7家公司業務，由旗下之7家公司租用新北市汐止區、臺北市內湖區、新竹市等地之辦公室或商辦大樓，提供欲前來臺灣

地區設置機房之外籍客戶（俗稱「運營商」）設置據點、協助引進外籍人力服務事項，並以辦理簽證業務為集團之主要營收項目；潘女則擔任該集團代理執行長，協同莊男經營上開集團，並負責市場推廣、客服及營運商委託服務業務；周男係該集團之業務總監及莊男之特別助理，周女係該集團之經理，林女、吳女、顏女均係該集團商務部之員工，渠等依營運商之需求，負責替營運商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之簽證業務。曾女係該集團之出納，負責收取運營商之租金及商務部辦理外籍人士入境臺灣地區簽證之費用，並聽從莊男之指示處理上開集團財務、調度資金等事項；黃男係春○旅行社之副總經理、李男、趙女、呂女、侯女、黃女均係春○旅行社之員工，負責代辦外籍人士簽證業務，春○旅行社並與奕○○數位集團之商務部員工成立LINE通訊軟體群組，俾利聯繫簽證業務；林男現任職於立法院，其與陳女均兼職代辦外籍人士入臺簽證業務。

二、緣於104年至109年間因「運營商」之客戶有引進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工作之需求，而莊男、潘女等人均明知奕○○數位集團旗下公司並無與大陸地區公司或人民進行商務履約服務或短期商務交流活動、專業交流之需求，仍依照「運營商」客戶之需求，由「運營商」聯繫大陸地區不詳之人力仲介，取得欲申請來臺之大陸地區人民名單後，由前開商

務部員工及旅行社代辦業者、林男、陳女則分別或共同以下列方式分工辦理簽證業務：(一)前開商務部員工會自行製作大陸地區人民不實之在職證明或出具購買之不實學歷等偽造之特種文書、商務活動計畫書、商務活動行程表、邀請函、委託書、團體名冊、大陸地區專案（商務）人士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保證書等不實文書，由不知情之旅行社代辦業者使用奕○○數位集團向移民署申請之帳號、密碼至移民署之申請網站上傳上開文件，持之向移民署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履約服務、短期商務活動交流而行使前開不實文書，致不知情之移民署及後續進行審查之政府機關部門（如經濟部工業局、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承辦公務員誤認申請入臺之大陸地區人民符合資格，而審核通過並由移民署核發入出境許可證。(二)前開商務部員工會以LINE群組與春○旅行社聯繫、協調將大陸地區人民分配何間大陸地區人頭公司名下、決定學歷、職務後，前開商務部員工則依協調之結果製作大陸地區人民不實之在職證明或將購買之不實學歷等偽造之特種文書，傳送給春○旅行社之員工，由春○旅行社製作商務活動計畫書、商務活動行程表、邀請函、委託書、大陸地區專案（商務）人士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保證書等不實文書，由春○旅行社使用奕○○數位集團向移民署申請之帳號、密碼至移民署之申請網站上傳上開文件，持之向移民署申請大陸

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履約服務、短期商務活動交流而行使前開不實文書，致不知情之移民署及後續進行審查之政府機關部門承辦公務員誤認申請入臺之大陸地區人民符合資格，而審核通過並由移民署核發入出境許可證。(三)奕○○數位集團如遇「運營商」客戶有較急迫、須早於預定時程取得大陸地區人民入臺簽證之情形，即會由前開商務部員工與陳女討論後製作不實之在職證明或購買之不實學歷等偽造之特種文書、商務活動計畫書、商務活動行程表、邀請函、委託書、團體名冊、大陸地區專案（商務）人士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保證書等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由陳女使用奕○○數位集團向移民署申請之帳號、密碼至移民署之申請網站上傳上開文件，持之向移民署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履約服務、短期商務活動交流而行使前開不實文書，再由林男以在立法院工作之身分、透過不詳之管道向移民署及後續進行審查之政府機關部門承辦公務員施壓、要求提前辦理，使該等單位誤認申請入臺之大陸地區人民符合資格，而以較快之速度審核通過並由移民署核發入出境許可證。

三、渠等於上開期間以上開分工方式陸續使1094人次之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並可向運營商收取代辦費用，總計獲利共5052萬3341元。貳、所犯法條：

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9條第1項、同條第2項、同法第15條之意圖營利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罪嫌。